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3:0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董事吴潮忠先生、李丽璇女士、林瑞波先生、吴豪先生亲自出席会议；董事郑栩栩先生、杨煜俊先生，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、张铁民先生、郑璟华先生采用传真方式参与表决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和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洪福先生、郑景平先生和廖步云先生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

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